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股会字[2026]第 0043 号

致：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5,786,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0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5,754,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30%。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031,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7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057,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6%。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1）选举左国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62,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33,3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421%。

左国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余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660,0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30,5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71%。

余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梁美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54,8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0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5,3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25%。

梁美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周惟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73,8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3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44,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514%。

周惟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黄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58,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4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8,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942%。

黄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1）选举陈亚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501,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71,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61%。

陈亚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宋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591,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61,6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118%。

宋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维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66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33,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298%。

王维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卢创超

_____　　_____

肖雅婷

_____

年　　月　　日